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关于开展 2020 年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建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按照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现就开展 2020 年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广州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具备一定规模的各类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除外）。优先支持新一代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 IAB 产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 NEM 产业相关企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工作站。

2. 引进院士的研究领域契合国家、广东省或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以及有助于实施重大民生产业，能够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或能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3. 申报单位与合作院士的研究领域密切相关，有明确的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合作事项，并已签订建站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不少于 3 年且协议有效期应符合工作站建站要求。

4.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销售收入（或入账经费）总额的 3%。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套研发设施和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研发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5% 以上。

5. 申报单位能够满足院士及其团队进站的必要条件，主要包括配套支持经费、人员配备、科研场所、后勤服务等。

6. 申报单位为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企业，承担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以及入选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人才所在企业，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设立工作站。

7. 根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

于3个月。

8. 申报单位必须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办公场地。

9. 近三年承担市财政经费项目有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履行项目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申报工作站建设资格，弄虚作假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同一个建站依托单位或建站合作院士只能申报一个工作站；2019年已申报并立项成立了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和院士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见附件1）；

2.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申请报告；

建站申请报告内容主要从建站意义、目的、可行性、基础和条件、建站计划、预期成效、经费投入和使用、建站单位财务状况等方面详细阐述。

3. 相关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3）与院士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协议须能清晰体现工作站建站内容，以及申报单位与院士专家团队的合作项目情况，明确项目资金投入金额，合作期不少于三年且协议有效期应符合工作站建站要求；

（4）院士及其团队的详细介绍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专职科研团队的名册、核心成员介绍及相关资

质证明材料;

(6) 建有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证明材料;

(7) 承担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以及入选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

(8)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情况);

(9) 申报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清单;

(10) 有自筹资金的需提交自筹资金承诺函;

(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要求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委组织部、区科协,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申报工作的协调指导,组织动员符合建站条件、与院士有合作基础、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建站单位参与申报。

申请建站单位应认真填写《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并提供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缴已拨经费、追究法律责任等)。

四、材料报送

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一式五份,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或复印),需附封面和目录并胶装成册,确保申报材料签字盖章齐全,整套申报材料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申报材料纸质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市科协,并同步发至邮箱 guangzhouzixun@126.com。

有关文件可在广州人才工作网 www.rencai.gov.cn 和市科协

网站 www.gzsst.org.cn 下载。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童心路西胜街 42 号 2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毛笈华、周敬锦，电话：020-61106274

五、评审公示及授牌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资格审核和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建站单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由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市科协承担工作站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公示的建站单位名单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正式发文公布，并颁授工作站牌匾。

附件：1.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2. 《关于推进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样 表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二〇年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单位填写此表前请先认真阅读《关于推进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关于开展 2020 年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与要求认真填写。

二、本表所指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获得国家认可的外籍院士。

三、申请表用 A4 纸填写，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栏目没有内容可填的注明“无”。申请表不够填写或者需要详细说明的，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或另行附页。

四、“申请单位意见”由申请单位负责人填写并盖章；“院士本人意见”由院士填写，在职院士须加具院士所在单位盖章。

五、申请单位必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考察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都将会酌情扣分，严重失实的直接取消其申报资格。

六、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填报的《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等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材料中所填数据准确，情况介绍与实际情况相符。若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的事实，本单位负责所有的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单 位 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年龄			手 机		
		传真			E-mail		
项 目 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年龄			手 机		
		传真			E-mail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请注明）_____						
所属行业					员工总数		
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度营业额 （万元）		
荣誉奖项	创新型企业（ ☐ 国家 ☐ 省 ☐ 市） ☐ 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 ☐ 国家 ☐ 省 ☐ 市） ☐ 民营科技型企业 ☐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 其他（请注明）_____						
单位简介	（简要填写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研发能力、在本行业或本区域的地位以及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等。）						
近三年经营情况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产 值	销售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研 发 投入	占销售收 入比重
	2017						
	2018						
	2019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_____人，占员工总数的_____% 其中： 博士研究生_____人，硕士研究生_____人，大学本科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高级_____人，副高级_____人，中级_____人，其他_____人						
研发机构	☐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国家 ☐ 省 ☐ 市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 ☐ 省 ☐ 市）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其他（请注明）_____						
近三年知识产权情况	1. 发明专利：申请_____项，授权_____项； 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_____项，授权_____项； 3. 外观专利：申请_____项，授权_____项； 4. 国际标准：主持制定_____个，参与制定_____个； 5. 国家标准：主持制定_____个，参与制定_____个； 6. 行业标准：主持制定_____个，参与制定_____个。						
近三年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逐项填写)	年度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项目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逐项填写)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单位预计为院士专家工作站提供的支持	1、建站期间预计经费投入（三年）_____万元； 2、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的办公场所面积_____m ² ； 3、可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的生活配套条件：						
申报单位进站研发团队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及研究方向	职务/职称	电话(手机)

二、合作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

(一) 进站院士基本信息 (如有多位院士, 可复印此页填写)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院士资质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外籍院士, 请注明: _____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 在职 _____ (单位名称) ☐ 退休				
职务			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 电话		
手机			E-mail		
院士简介 和在工作 站中的作 用					

(二) 进站院士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不含建站院士)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最高 学历	专业及研 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三、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情况			
(一) 建站目标、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及预期成效(简明扼要)			
(二) 与院士专家签订合作项目情况(注明每个项目的具体名称、签订时间、合作内容、预期效益等)			
(三) 院士专家工作站前期工作基础			
(四) 建站工作计划			
四、经费预算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万元		用途及测算依据
	财政专项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150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说明：

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工作站合作项目支持经费、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及项目管理经费。劳务费（指支付给直接参加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生、博士后人员及临时聘请人员的劳务费用）应在建站单位自筹费用中列支，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一）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装、仪器设备费用等。

1. 实验室改装费：指为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开支的费用。不得用于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

2. 仪器设备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日常办公设备，如计算机、照相机、扫描仪等不予列支。

（二）工作站合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支持，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科研业务费等。

1. 实验材料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科研业务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测试、计算、分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印刷费，论文版面费，文献检索和入网信息费，学术刊物订阅费等。

（三）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发或技术人员培训费用，一般由院士及其团队承担建站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进修培训，主要针对需求协助培养紧缺人才、复合型人才。

五、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院士本人意见（在职院士须所在单位盖章）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的规定要求。

院士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所在区相关部门意见（本栏意见不做硬性要求，申报企业自主选择是否申请所在区相关部门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穗科协〔2019〕48号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印发《关于推进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党委组织部、区科协，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承办处室：市科协 创新发展部，联系电话：61106232、61106227)

关于推进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国科协等七部委《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以及《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总体要求，结合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壮大科技创新企业、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打造人才新高地的工作安排，以柔性引进、引智融智为主，加强与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的产学研结合，在广州市聚集一批高端人才，培养一批优秀创新人才队伍，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乃至产业化，助力一批重量级科技创新企业转型升

级。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更好统筹推进工作站建设，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站建设给予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

- （一）统筹指导工作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 （二）协调落实工作站建设经费保障事宜；
- （三）审议和明确全市工作站建设重大事项；
- （四）其他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承担工作站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牵头制定工作站相关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 （二）提出工作站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有关建议；
- （三）负责建站申请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公示、调研评估、绩效考核、服务跟进、监督经费使用等工作；
- （四）负责工作站的认定和授牌工作；
- （五）协调联系院士专家，组织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开展需求对接、联合攻关和人才培养；
- （六）组织建站单位开展交流合作，做好相关服务及宣传总结工作；
- （七）定期向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建站工作相关情况；

(八)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 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 IAB 产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 NEM 产业相关企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工作站。计划 2019—2021 年连续三年建立约 60 个工作站。依托工作站柔性引进一批院士专家团队，助推建立一批国家、省级研发平台和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助推解决一批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

(二) 在人才工作总体框架下，依托工作站平台组织开展院士专家专项活动。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实效为目的，开展“院士专题报告会”“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组织各企业的工作站及进站院士专家不定期开展活动，增进院士团队对广州企业需求的了解，吸引更多的院士团队携带高科技项目来穗开展合作。

四、管理制度

制定并完善《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办法》等配套办法，努力打造有利于创新创业、更具竞争力的政策环境，让工作站真正为企业创新发展服务、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服务、为企业人才培养服务，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五、经费保障

工作站建设支持经费在市产业领军人才“1+4”政策项目资金规模中安排，列入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落实。对已立项并签订建站协议书，且建站合作项目先进可行、经济或社会效益好、攻克关键技术或实现重大创新的工作站给予经费支持。经费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每个工作站建设周期为3年，支持经费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分两期拨付：第一年开展建站工作；第二年对认定建站单位进行第一阶段的评估，向评估合格的建站单位拨付支持经费总额的50%（75万元）；第三年对认定建站单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估，向运行良好且评估合格的建站单位拨付剩余支持经费（75万元）。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和注重经济、社会效益原则。

六、建站评估

为规范工作站建设，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单位自评、实地考察、现场答辩和专家评议等形式，对工作站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站评估工作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以评促建、优胜劣汰”原则，分为建站阶段性评估、验收评估和常规性评估。阶段性评估分别在建站第一年和第二年结束后，验收评估为三年建站期满后开展，常规性评估针对验收合格的工作站每两年或三年开展一次。可按一定比例评选一批优秀工作站，并给予相应表彰，促进广州市企业与院士专家团队开展

良好的长期合作。

七、监督管理

工作站建设经费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开展工作站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并协助监督各工作站建设经费的使用，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侵占、挪用、挥霍项目经费的单位或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八、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2.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办法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总体要求，紧扣供给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推进和规范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提高工作站的实体质量和管理水平，更好发挥工作站的引智融智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建设坚持以各类科技型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依托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等高端智力资源，为我市柔性引进高端领军人才搭建平台。

第三条 工作站的基本任务

（一）开展学科建设、产业规划及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围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与企业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

(三) 引进院士及其团队的科技成果，与企业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乃至产业化，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

(四) 与院士及其团队探索共建形式多样的人才培养机制，联合培养创业创新人才；

(五) 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站建设给予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

- (一) 统筹指导工作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 (二) 协调落实工作站建设经费保障事宜；
- (三) 审议和明确全市工作站建设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承担工作站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牵头制定工作站相关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 (二) 提出工作站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有关建议；
- (三) 负责建站申请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公示、调研评估、绩效考核、服务跟进、监督经费使用等工作；
- (四) 负责工作站的认定和授牌工作；

(五) 协调联系院士专家，组织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开展需求对接、联合攻关和人才培养；

(六) 组织建站单位开展交流合作，做好相关服务及宣传总结工作；

(七) 定期向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建站工作相关情况；

(八)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建站管理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为在广州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具备一定规模的各类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除外）。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 IAB 产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 NEM 产业相关企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工作站。

(二)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销售收入（或入账经费）总额的 3%。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套研发设施和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研发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5% 以上。

(三) 申报单位与合作院士的研究领域密切相关，有明

确的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合作事项，并已签订建站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且协议有效期应符合工作站建站要求。

（四）引进院士的研究领域契合国家、广东省或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以及有助于实施重大民生产业，能够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或能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五）申报单位能够满足院士及其团队进站的必要条件，主要包括配套支持经费、人员配备、科研场所、后勤服务等。

（六）申报单位为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企业，承担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以及入选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人才所在企业，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设立工作站。

（七）根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八）近三年承担市财政经费项目有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履行项目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申报工作站建设资格，弄虚作假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填写建站申请表，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申报材料以申报通知为准。申报材料要求实事求是，内容完整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缴已拨经费、追究法律责任等）。

2019年8月前发布工作站建设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9月底前将材料报送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10月底前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工作站建设全年接受申报，后续两年（2020—2021年）纳入年度评审的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底前，评审工作于当年5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受理程序

（一）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资格审核和评审，并对评审合格的建站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通过公示的建站单位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正式发文公布，并颁授工作站牌匾。

（三）经批准建立工作站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

第八条 工作规范

（一）命名格式。工作站命名格式统一为“申报单位全

称+院士专家工作站”，落款为“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服务方式。建站单位必须配备工作站服务机构，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制订工作计划，编制专项运行经费及配套支持经费的使用预算，做好院士及其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

（三）聘任方式。进入工作站的院士，由建站单位聘任。建站单位增聘、调整有关院士的，须于变动后7个工作日内报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四）协作方式。建站单位与进站院士应签订工作合同，依照法律规定，以自愿、平等、诚信、互利为原则，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合作方式、利益分配、劳动报酬等权利和义务，凡涉及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问题，双方应当在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九条 建站经费保障

（一）自筹经费。工作站必要的日常办公费用和配套支持经费由建站单位自行筹措，以保障工作站的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二）经批准建立并按规定评估合格的工作站，从批复之日起三年内给予项目经费支持不超过150万元；此外各区

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

（三）支付方式：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分两期拨付。从批复之日起第一年实施建站工作；第二年对认定建站单位进行第一阶段的评估，向评估合格的建站单位拨付支持经费总额的 50%（75 万元）；第三年对认定建站单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估，向评估合格的建站单位拨付剩余支持经费（75 万元）。

第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工作站合作项目支持经费、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及项目管理经费。劳务费（指支付给直接参加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生、博士后人员及临时聘请人员的劳务费用）应在建站单位自筹费用中列支，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一）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装、仪器设备费用等。

1. 实验室改装费：指为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开支的费用。不得用于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

2. 仪器设备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日常办公设备，如计算机、照相机、扫描仪等不予列支。

(二) 工作站合作项目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支持，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科研业务费等。

1. 实验材料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科研业务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测试、计算、分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印刷费，论文版面费，文献检索和入网信息费，学术刊物订阅费等。

(三) 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发或技术人员培训费用，一般由院士及其团队承担建站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进修培训，主要针对需求协助培养紧缺人才、复合型人才。

第五章 评估监督

第十一条 评估指通过单位自评、实地考察、现场答辩和专家评议等形式，对工作站进行的综合评价，分为阶段性评估、验收评估和常规性评估。工作站评估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设立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评估等级。

第十二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制定工作站评估办

法并具体实施工作站的调研评价、绩效考核、服务跟踪等工作，及时掌握并协助监督各工作站项目经费的使用，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单位须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签订建站协议及廉洁承诺书，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票据合法合规、结算准确。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及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侵占、挪用、挥霍项目经费的单位或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系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获得国家认可的外籍院士。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评估工作，根据《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指通过单位自评、实地考察、现场答辩和专家评议等形式，对工作站建设进行的综合评价。工作站评估工作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以评促建、优胜劣汰”原则。

第三条 评估工作由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指导，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开展。

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指标

第四条 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配套条件、经费保障情况；院士专家团队与企业合作情况；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等。具体内容以当年发布的评估通知为准。

第五条 评估指标

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牵头拟定工作站评估指标体系，并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适时修订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章 评估方式与程序

第六条 评估方式

评估分为建站阶段性评估、验收评估和常规性评估。

（一）建站阶段性评估：评估对象为首次认定建立的工作站，建站第二年开展第一阶段评估，第三年开展第二阶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拨付工作站专项支持经费的依据。

（二）验收评估：评估对象为建站期满的工作站，在阶段性评估基础上开展验收评估，评估时间为建站期满的下一个年度。

（三）常规性评估：评估对象为验收合格的工作站，每两年或三年开展一次，评估结果用于表彰优秀，形成优胜劣汰、正常进退的动态管理机制。可按一定比例评选一批优秀工作站，并给予相应表彰，促进广州市企业与院士专家团队开展良好的长期合作。

第七条 评估程序

（一）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评估通知，并对评估的要求和形式进行说明。

（二）参加评估的工作站根据当年通知要求提交相应的评估材料。

(三)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对评估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四) 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或现场考察、答辩, 形成专家评估意见, 并提交会议审定。

(五)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将审定的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并反馈参评工作站。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

评估满分为 100 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60 分(含)至 85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不合格的, 责成一年内整改, 一年整改后经考核仍不合格的, 予以摘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单位, 取消其市级工作站建站资格:

(一) 被发现在申报及评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三) 建站单位与建站院士因故无法继续开展合作的;

(四) 无特殊原因拒不参加评估的; 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或三年内有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截留、侵占、挪用、挥霍项

目经费，情节严重的；

（六）存在其他违反建站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严重情形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